

新平县红十字会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红十字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红十字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县红十字会是由县委、政府领导下的，根据《玉溪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理顺县区红十字会管理体制的通知》（玉机编【2010】17号）文件精神，经县机构编制委员会2011年5月10日会议研究而成立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红十字会，机构规格正科级，核定事业编制3人，经费来源为财政全额拨款，核定常务副会长领导职数1名。于2016年5月26日，云公发【2016】19号关于批准玉溪市红塔区红十字会机关等19个单位参照管理的通知，我县红十字会已经批准为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主要职能如下：

- 1、宣传贯彻执行红十字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照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云南省红十字会和玉溪市红十字会制定的工作规划、计划工作。
- 2、开展全县备灾救灾工作，参加国内的人道主义救助工作，建立备灾中心或仓库及其网络，开展募捐筹资工作。
- 3、开展卫生救护、人道领域内的社会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协助开展无偿献血的宣传推动工作；推动遗体（器官）捐献工作；开展捐献造血干细胞的宣传动员、组织工作。
- 4、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不断发展新会员和志愿者，壮大红十字队伍。
- 5、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培养青少年人道主义意识。
- 6、发展与各地红十字会之间的友好交往、交流与合作
- 7、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主要工作任务是开展备灾救灾工作、卫生救护、人道领域内的社会服务和社会公益活

动。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16 年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部门在职在编实有人数 3 人，其中：财政全供养 3 人；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二) 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新平县 2016 年度末实有人员编制 3 人。其中：事业编制 3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3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3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县红十字会决算总收入 60.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0.27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98 %；其它收入 0.01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7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部门决算总支出 68.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28 万元，占总支出的 83.71 %；项目支出 11.15 万元，占总支出的 16.29 %。与

上年对比增加 5.87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项目减少,但是基本支出增加。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16 年用于保障红十字会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57.27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21.4 万元,占总支出的 83.69%;原因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 52.82 万元,占日常支出 92.23%,办公经费、印刷费、水电费、汽燃费、办公设备购置、志愿者服务补助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4.45 万元,占日常支出的 7.77%。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16 年红十字会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3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23.69 万元,原因是年初预算项目、国内的赠与减少。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红十字会的对国内的赠与,红十字会事业发展,开展“五进”工作即进社区、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学校普及急救救护知识,和“三救、三献”工作即救灾、救护、救助;献血、献造血干细胞、献遗体(器官)。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0.27 万元,占本年支出 88.08%。与上年对比增加 21.77 万元,原因是年初预算项目、国内的赠与虽然减少,但是基本支出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2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5.02%。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36%。主要用于医疗保险和医疗补助；

(三) 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支出 0.1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17%。主要用于失业保险基金和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四) 住房保障支出 3.9，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47%。主要用于住房保障。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县红十字会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6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67%；没有公务接待费的发生，因此，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增加 0.46 万元，上升 20.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0.48 万元，上升 20.8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02 万元，下

降 100.00%。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增加。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30 万元，占 100.00%；没有公务接待费发生。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3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2.30 万元。主要用于参加上级召开会议，下乡镇特困家庭调查、滇苗助学事务的落实（调查走访、助学金的发放等）、组织应急救护知识培训等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车辆保养等。2016 年度，县红十字会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2. 没有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县红十字会 2016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45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0.46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压缩三公经费开支，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二) 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保养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情况说明里涉及到需要解释说明的决算相关专用名词，在此进行说明解释。



